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9—014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向控股股东询证,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因与郑州市商业银行债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近期可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询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其因与郑州市商业银行债务纠纷,所持有的本公司 5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近期可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同时承诺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无筹划资产注入、定向增发、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意向。除此之外,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9-02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11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

本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09-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举行。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沈鹤庭董事、国文清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两位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分别委托王为民董事、刘本仁董事代为行使董事权利。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使用 50 亿元重大设备募投资金对相关子公司增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采用向子公司增资并由相关子公司购置所需设备的方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采购的 50 亿元人民币的安排。该安排不改变招股说明书中拟采购设备的种类及使用主体。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对部分存续企业与改制企业实施整合的议案

同意对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存续企业与对应改制企业(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整合的方案,包括:

1、 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东方”)(原持股比例为 83%)的全部股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冶东方的股权,中冶东方将变更为包头院的子公司;

2、 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华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冶金”)的 100%股权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冶资源”)(原持股比例为 97.87%)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华北冶金的股权,华北冶金将变更为华冶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4、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92.5%);

5、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90%);

6、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70%);

7、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武汉冶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85%);

8、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吸收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94.3%)。

授权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对上述存续企业与改制企业整合的具体实施方案逐一审批,并将确定的方案报董事会备案。

本次整合完成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家数将相应减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整合,将有利于优化下属子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相关子公司财务指标;增加相关子公司的资本金,提高其融资能力;提高本公司在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高控股比例;同时也有利于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的扁平化。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就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递交了注册申请,该注册申请已于 2009 年 6 月获接受。

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30 亿元)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全额到账。

本公司于近日启动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期发行”)工作,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载。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期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9-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告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09-00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经咨询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控股股东回复称该公司预计近三个月内无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事项发生,亦无其它针对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09-00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3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96 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2-0033 号《验资报告》。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585 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南国 SOHO 北区项目建设,其余 58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业务发展项目,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09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1 小时,于 10 点 30 分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第一财经日报刊登了题为“中航直升机筹划整体上市”的文章,文章涉及本公司内容有:“目前正在推动直升机业务整体上市,目标是未来两到三年,上市方式包括 IPO 或买壳,将可能不会用已有的资本平台。在中航直升机公司旗下上市公司主要是哈飞股份。证券分析师认为:中航直升机公司整体上市的途径可能有两种,一种是借助哈飞股份,其次是直接装入中航科工。”为此本公司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哈飞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通知。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书面函证,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哈飞股份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将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公司 2009 年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9-03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聘任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所日前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合并,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50 号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告,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日前合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9—03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于日前合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此公司 200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解聘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吴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9-03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函,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于日前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9-02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搬迁补偿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公司的搬迁补偿费 3000 万元,剩余搬迁补偿费将于年底前全部付清。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 2009-039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中星城(暂定名)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捌佰柒拾肆万零陆佰贰拾元整(¥137,874.062 万元)。工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柳州路东南角地块),建筑面积约 16,988 平方米,为框剪 23 层,地下 3 层结构,预计工期为 1,045 日,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开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9-015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于日前合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 2009—037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通知:

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为亿利资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000 万元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 2 次分红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 2 次分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11 月 19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20 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11 月 24 日

2、红利发放日:2009 年 11 月 25 日

3、分红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25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09 年 11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1 月 2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分红前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2923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23 元。

六、相关税收和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七、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代销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为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天弘永利债券 A 与天弘永利债券 B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参照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3

网站:www.lhzq.com

3、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98-9898

网站:www.xsdzq.cn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51-5988

网站:www.bhzq.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9-045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夏新电子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管理人及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委托,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11 月 21 日上午 10:00、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湖滨西路 9 号大西洋海景城 A 幢 8A 单元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夏新电子所有的位于北京、杭州和上海的房地产,拍卖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晨报》、《杭州日报》、《新闻晨报》和《厦门商报》;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 10:00 在厦门市湖滨北路 108 号振业大厦 18 楼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夏新电子对外债权,拍卖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商报》。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5 号君安写字楼三楼房产,参考建筑面积 969.69 平方米,参考价 1409 万元。

2、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6 号 3-1 室至 3-6 室房产,参考建筑面积 890.34 平方米,参考价 1123 万元。

3、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4 幢房产,参考建筑面积 1906.03 平方米,参考价 2344 万元。

4、夏新电子对外债权,参考价 20,096,029.30 元。

二、标的 2 正式登记竞买人 3 人,标的 3 正式登记竞买人 2 人,其余标的无人登记竞买。标的 2 起拍价 1123 万元,成交价 1123 万元,买受人为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标的 3 起拍价 2344 万元,成交价 2660 万元,买受人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余标的因无人参加竞买,未成交。

三、福建省宸万和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建邦大厦 5 层举行拍卖会,第一次公开拍卖夏新电子设备类资产;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厦禾路 878 号铁道大厦 24 层举行拍卖会,第一次公开拍卖夏新电子存货类资产;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在厦门市湖滨西路 9 号大西洋海景城 A 幢 8A 单元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夏新电子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5 号君安写字楼三楼房产(第二次公开拍卖)和厦门前埔一里 75 号房产(第一次公开拍卖);厦门特拍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北路 108 号振业大厦 18 楼举行拍卖会,第二次公开拍卖夏新电子对外债权;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 在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1701 室举行拍卖会,第一次公开拍卖夏新电子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

1、夏新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车辆等,具体情况详见相应拍卖行网站。

2、夏新电子存货类物资,主要包括液晶电视、手机、各类半成品、原辅材料等,具体情况详见相应拍卖行网站。

3、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5 号君安写字楼三楼房产,参考建筑面积 969.69 平方米,参考价 1127.2 万元。

4、厦门前埔一里 75 号房产,参考建筑面积 598.11 平方米,参考价 588 万元。

5、夏新电子对外应收款,参考价 16,076,823.44 元。

6、上海夏新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87.14%的股权,参考价 1500 万元。

7、北京中科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71.43%的股权,参考价 450 万元。

8、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参考价 180 万元。

9、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11%的股权,参考价 465 万元。

10、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参考价 500 万元。

11、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参考价 100 万元。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9-046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重整进程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申请对公司重整。厦门中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指定公司重整清算组为管理人,并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管理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披露义务。

2009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收到厦门中院(2009)厦民破字第 0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09 年 11 月 23 日,管理人收到厦门中院(2009)厦民破字第 01-J4 号民事决定书,认可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商业银行、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凌讯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谢家飞为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待相关方取得厦门中院对夏新电子股份过户的裁定后,公司及公司未来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11 月 25 日